

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门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有关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研究拟订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 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任务落实，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综合考核、专项考核指标日常监测和报送工作。

(四)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五) 负责列入中省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计划申报有关工作。

(六)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工作，拟订年度实施改造项目的范围并组织实施。

(七) 协调办理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国土、规划、建设等报审手续以及水电气暖等市政配套手续。

(八) 负责协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有关事务性工作。

(九) 负责协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社区建设、集体经济体制改革等无形改造工作有关问题。

(十) 协调相关部门对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竣工验收，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遗留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

(十一) 督促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有关资产移交工作。

(十二) 负责协调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营商环境提升、咨询服务和项目招商等相关工作。

(十三)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政策法规的宣传、宣讲、咨询和群众来访接待工作。

(十四)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信息化建设，做好综合统计工作；负责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相关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十五)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情况：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内设综合科、项目推进科、政策宣传科和社会事务科等4个内设科室。

二、2020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是全力保障“十四运”整治提升相关工作，优先统筹考虑安置用地，按照“四个最”标准建设安置楼，确保群众按时回迁、舒适安置。

二是加快在建安置项目建设步伐，力促马浮沱村、十里铺东村安置楼建设尽快收尾，按照时间节点启动分房工作；全方位服务王家棚村、后村安置楼建设，力争项目早日完工。

三是针对城改项目行政审批滞后问题，应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做到“底数要清”、“措施要硬”、“成效要实”，定期梳理全区城改项目手续办理台帐，加强与市级、区级相关部门的对接联系，主动为企业提供“帮办、带办、陪办”服务，确保项目的立项、规划、土地等手续办理工作有序推进。

四是全力做好城改“后半篇文章”，以落实开发企业主体责任为主线，进一步完善回迁小区公建配套，全力破解城改项目的市政配套不全问题；以“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为契机，逐步解决项目公共服务设施未建、未交问题，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五是进一步提升回迁群众生活品质。规范经济发展用房的建设与使用，提高回迁群众经济收益，逐步改善回迁社区医疗卫生条件，确保群众老有所养、老有所医，不断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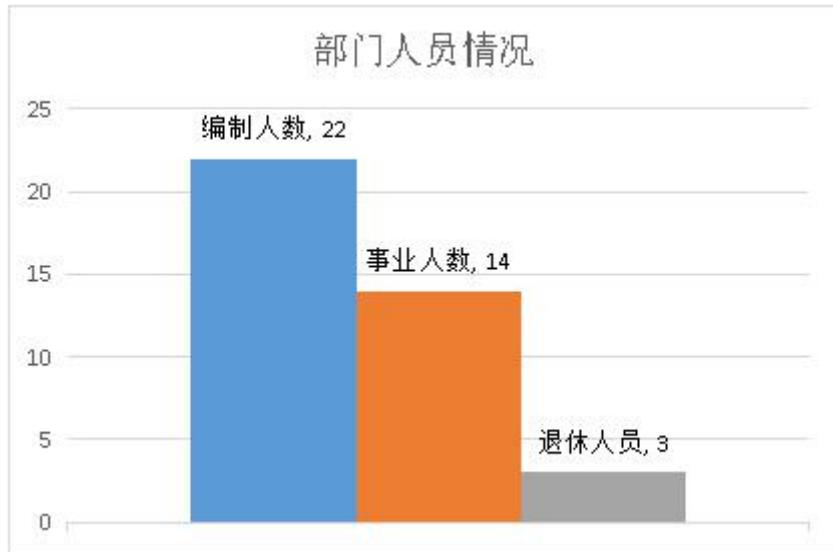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预算只包括部门本级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2 人，其中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员 14 人，其中事业 1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70.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0.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92.8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减少 5 人，从上年 19 人减少至今年的 14 人。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70.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70.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92.8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减少 5 人，从上年 19 人减少至今年的 14 人。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70.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0.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92.8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减少 5 人，从上年 19 人减少至今年的 14 人。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70.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70.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92.8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减少 5 人，从上年 19 人减少至今年的 14 人。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70.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92.8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减少 5 人，从上年 19 人减少至今年的 14 人。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0.64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 (2010601) 17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0.9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减少 5 人，从上年 19 人减少至今年的 14 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602) 88.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1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底单位搬迁，增加了新址装修费及法律顾问费等支出。

(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10699) 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搬新址之后增加了水电等基本支出。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0.6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170.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0.9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减少 5 人，从上年 19 人减少至今年的 14 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98.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9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增加了新办公区装修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2.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 万元，基本持平；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0.64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 170.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0.9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减少 5 人，从上年 19 人减少至今年的 14 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8.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9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增加了新办公区装修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 (一) (503)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机关资本性支出 (二) (504)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05)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本部门不涉及此项）；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06)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本部门不涉及此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9) 2.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 万元，基本持平。

4、2019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 “三公” 经费等预算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预算支出 0.24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 2020 年预算安排及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车辆及单价 20 万元以上设备情况

八、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22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0.64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1.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增加 3 人，从上年 16 人增加至今年的 19 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6、“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